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3號

抗 告 人 璞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惠杉

相 對 人 林詹瑞芬

送達代收人 萬建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20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0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之簽發日期適逢抗告人公司經營權變動之際，是系爭本票是否依程序簽發或有無逾越授權範圍，及系爭本票之用途為何皆有不明，且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是否成立，或其債權是否存在，仍有詳加調查之必要，原裁定率爾准予強制執行，容有未洽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1紙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遂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為證，原裁定

01 依形式審查予以准許，經核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雖稱系爭本
02 票之簽發程序、授權範圍及用途皆有不明，且未詳加調查系
03 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及債權存否云云，縱認抗告人上開所稱屬
04 實，亦屬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，揆諸首揭判例意旨，
05 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
06 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
07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9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10 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12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

13 法官 張淑華

14 法官 許婉芳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18 書記官 鄒明家